

金門縣各國民中學組織規程總說明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偏遠地區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規定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擬具金門縣各國民中學組織規程，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程訂定之相關依據。(第一條)
- 二、本規程所稱學校名稱。(第二條)
- 三、校長之設置。(第三條)
- 四、各處室職掌。(第四條)
- 五、各處室處、組數。(第五條)
- 六、專任輔導教師之設置。(第六條)
- 七、專任運動教練之設置。(第七條)
- 八、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之設置。(第八條)
- 九、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之設置。(第九條)
- 十、會計、主計人員之設置。(第十條)
- 十一、人事人員之設置。(第十一條)
- 十二、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規。(第十二條)
- 十三、本規程施行日期。(第十三條)